

泰安市泰山区财政局文件

泰山财采[2023]2号

关于转发 《泰安市政府绿色采购业务指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强化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执行，更好发挥政府采购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作用，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通知》《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泰安市财政局研究编制了《泰安市政府绿色采购业务指引》，现予以转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

结合具体采购项目要求参考使用。



泰安市泰山区财政局

2023年5月6日

泰安市政府绿色采购业务指引

一、总则

1.1 为进一步强化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执行，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发挥政府采购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作用，提高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效能，现制定政府绿色采购业务指引，明确政府采购项目需求编制、采购实施、履约验收等重点工作环节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执行要求，以促进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活动中更好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

二、适用范围

2.1 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是指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促进绿色发展的规定、标准及要求。

2.2 本指引适用于泰安市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工程涉及节能、环保产品采购的，参照使用。

三、基本要求

3.1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等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目标，采购人应当主动落实执行政府绿色采购政策，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

四、采购需求编制

4.1 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主管预算单位负责

指导本部门采购需求管理工作。

4.2 采购人编制确定采购需求应当明确采购标的所有技术、商务要求，明确技术、商务要求应当执行的绿色采购政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以及其他有关绿色采购要求。

4.3 制订技术和商务要求应当引用现行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4.4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5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不得采购未经认证的产品。

4.5 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可给予认证产品 5-10%幅度不等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或者给予不超过 5 分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

4.6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4.7 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4.8 采购人开展采购需求调查、可行性研究应当包含执行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及绿色需求标准内容。

4.9 采购人进行采购需求审查应当把是否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支持绿色发展要求，作为主要内容。

五、政府采购预算编制

5.1 采购人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时，对涉及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标准、要求的项目，应当设定相应的绩效指标。

六、政府采购意向公开

6.1 采购人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其采购需求概况内容应当包含采购标的需要执行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需求标准，以及相关绿色采购要求，对采购项目中全部或部分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引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以及其他绿色采购要求的，应当予以说明。

七、政府采购计划备案

7.1 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计划细目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的应当予以注明。

八、政府采购文件编制

8.1 采购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应当采用符合法律规定的采购方式。其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8.1.1 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经认定技术含量高、技术规格和价格难以确定的节能、环保产品，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采用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磋商）和询价等采购方式采购。

8.2 采购文件中应当将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标准、要求的有关规定作为实质性条款。

8.2.1 采购人必须在采购文件（含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下同）的资格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中作出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具体规定，包括评审因素及其分值等。

8.2.2 采购人采购使用年限较长、单价较高的节能、环保产品时，应当考虑该产品的全寿命成本。

8.3 采购项目有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标准、要求）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中作出相应要求。

8.3.1 采购文件不得要求或标明特定的供应商或者产品，以及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节能、环保产品供应商的其他内容。

8.3.2 采购人应当合理设定供应商资格要求，在供应商规模、业绩、资格方面可适当降低对节能、环保产品供应商的要求。

8.3.3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优先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节能、环保产品供应商参加投标；采用竞争性谈判（磋商）和询价方式采购的，应当优先确定节能、环保产品供应商参加谈判、询价。

8.4 采购需求有关执行绿色采购政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以

及其他有关绿色采购要求内容应当在采购（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公告中充分体现。

8.5 采购标的全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强制采购，不得采购未经认证的产品。

8.6 采购标的部分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对强制采购产品部分实施强制采购。

8.7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可以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 5-10%幅度不等的价格扣除。

8.8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应当增加节能、环保评审因素，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8.8.1 在价格评标项中，可以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4%-8%幅度不等的加分；

8.8.2 在技术评标项中，可以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4%-8%幅度不等的加分。

8.9 采用竞争性谈判（磋商）、询价方式采购的，应当将产品的节能、环保要求作为谈判（磋商）、询价的内容。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节能、环保产品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最低报价 10%的，应当确定节能、环保产品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8.10 采购人可根据不同类别节能、环保产品的科技含量、市场竞争程度、市场成熟度和销售特点等因素，分别设置合理的价

格扣除比例、加分幅度和节能、环保因素分值等，并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九、采购项目评审

9.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项目评审时，要根据评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磋商、谈判、询价小组）的要求介绍采购项目需要执行政府绿色采购政策、需求标准、以及相关绿色采购要求，解释采购文件有关执行政府绿色采购政策、需求标准，以及相关绿色采购要求的评审规定。

9.2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应当逐项核对投标（响应）文件对强制采购产品、优先采购产品、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投标（响应）情况，以及提供认证证书是否真实有效；对绿色采购要求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承诺函。

9.3 评审专家发现采购项目应当执行政府绿色采购政策、需求标准，采购文件未作相应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十、中标（成交）公告

10.1 采购人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应当将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中标（成交）产品以及对应的认证证书逐一列出，以便于相关当事人及社会公众监督。

十一、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履约验收

11.1 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履约验收方案根据项目验收清单和标准、招标（采购）文件对项目的

技术和商务规定要求、供应商投标（响应）承诺情况、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等制定。

11.1.1 项目验收清单和标准应当逐项列出强制采购产品、优先采购产品以及相应的认证证书，执行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项目以及相应需求标准，供应商对绿色采购要求投标（响应）承诺情况。

11.2 政府采购合同中应当明确约定履约验收过程中的抽查检测、违约责任等内容。

11.3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行政府绿色采购政策、需求标准、以及相关绿色采购要求情况进行验收。重大民生、金额较大或者技术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评估机构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等参与，出具专业检验检测报告或者明确的评估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验收意见附件。

十二、法律责任与诚信管理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绿色采购政策，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2.2 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给予业内通报、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等处理。

12.2.1 招标文件中未载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具体规定的。

12.2.2 以不合理的要求限制或者排斥节能、环保产品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的。

12.2.3 采购与节能、环保产品同类别的产品，采用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磋商）、询价方式采购时，未邀请节能、环保产品供应商参加的。

12.3 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及谈判、磋商过程中提供的绿色产品认证证书、有关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提供虚假认证证书、承诺，将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予以处罚。

12.4 采购人、供应商及其他项目验收参与方在合同履行及项目验收过程中存在纳入失信记录行为的，纳入失信记录。

1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小组成员、供应商在合同履行及项目验收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相应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影响公共利益或者采购人权益，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没有规定的，由财政部门予以约谈，责令改正，并根据诚信管理规定予以记录、公告。

十三、质疑和投诉

13.1 节能、环保产品供应商可以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与投

诉实施办法》的规定，对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和投诉。